证券代码: 688772 证券简称: 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 2025-067

转债代码: 118024 转债简称: 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25年8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 董事会
-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 2025 年 8 月 25 日 15 点 30 分

召开地点: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顺宇路 1 号行政楼 301 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2025年8月25日

至2025年8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目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

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2N 97 17 17 1	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V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V			
	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股票期	$\sqrt{}$			
	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审议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 2、特别决议议案: 1、2、3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1、2、3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 与议案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 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 所持股份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股份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 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772	珠海冠宇	2025/8/18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时间

2025 年 8 月 21 日 (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6:00),上述时间段之后,将不再办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二) 登记地点

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顺宇路 1 号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

-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证券 账户卡及以上材料复印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 有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 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以上材料复印件办理登记。
-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应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法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及以上材料复印件办理 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法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 (详见附件1、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及以上材料复印件办理登记。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邮政特快专递)、传真或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传真和邮件到达时间均应不迟于登记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21 日 16:00)。信函(邮政特快专递)、传真或邮件中需注明股东住所详细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并附登记材料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为保障股东参会权益及登记有效进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 其他事项

(一) 会议签到

1.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携带登记材料原件到达会议现场并办理签到,签到时间为 2025 年 8 月 25 日下午 15:00-15:30。

2.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交通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珠海市斗门区井岸镇顺宇路1号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邮编: 519180

电话: 0756-6321988

传真: 0756-6321900

邮箱: investor@cosmx.com

联系人: 刘宗坤、何可可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9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			
	议案			
	关于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			
2	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			
	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3	2025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 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